

康县第一人民医院2021-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  
能力提升项目(第二次)

# 招 标 文 件

招标文件编号：GSXR-ZC2023025

(第一包)

项目名称：康县第一人民医院 2021-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项目(第二次)

招 标 人：康县第一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盖章)：甘肃熙然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陇南

二〇二三年七月

吗,

## 总 目 录

第一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	4
第二部分：投标须知.....	9
第三部分：合同基本条.....	20
第四部分：附件.....	25
第五部分：技术参数及要求.....	47

### 温馨提示：

请各投标人认真阅读公开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否则造成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康县第一人民医院 2021-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第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康县第一人民医院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www.lnsggzyjy.cn](http://www.lnsggzyjy.cn)）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8-16 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SXR-ZC2023025

项目名称：康县第一人民医院 2021-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第二次）

预算金额：551(万元)

最高限价：551(万元)

采购需求：第一包：超高端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进口产品已论证）1 套，预算金额 331 万元；第二包：内镜器械（进口产品已论证）1 套（包含关节镜系统、脊柱内镜手术系统），预算金额：220 万元（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技术参数）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须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3）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4）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

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7-27 至 2023-8-2，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

地点：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www.lnsggzyjy.cn](http://www.lnsggzyjy.cn)）免费下载

方式：1、社会公众可通过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期限内，凭 CA 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在线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点击“我要投标”按要求填写信息，未填写信息的投标无效。2、请潜在供应商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及澄清答疑文件，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8-16 9:3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 第 1 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 5 号楼环保大厦）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康县第一人民医院 2021-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二次）

采用网上开标方式：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①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lnsggzyjy.cn>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康县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康县城关镇中街 15 号

联系方式：0939-51229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熙然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甘肃省陇南市武都区钟楼滩街道办油橄榄路景江住宅 2 号楼 2-1601

室

联系方式：0939-59184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贺小青

电 话：0939-5918433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 明 与 要 求
1	项目名称	康县第一人民医院 2021-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
2	项目内容	第一包：超高端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进口产品已论证）1 套，预算金额 331 万元； 第二包：内镜器械（进口产品已论证）1 套（包含关节镜系统、脊柱内镜手术系统），预算金额：220 万元。
3	预算总金额	551 万元
4	最高总限价	551 万元
5	投标人资质及资格要求	<p>1、须符合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须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p> <p>3、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p> <p>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p> <p>5、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康县第一人民医院 2021-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二次）

6	资金来源	上级专项资金
7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8	投标保证金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举措,按照甘财采(2022)16 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9	报名时间	2023 年 7 月 27 日上午 8:30—2023 年 8 月 2 日下午 17:30（北京时间）；
10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8 月 16 日上午 9 时 30（北京时间）之前；逾期不予受理。 开标时间：2023 年 8 月 16 日上午 9 时 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 第 1 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 5 号楼环保大厦）
1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2	公示期	中标结果公示期：1 个工作日。
13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1. 执行中小企业声明制度。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 企业(2011)300 号），按照本购标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即可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投标供应商需对《中小企业声明函》 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一 并公开。</p> <p>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关于进一步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 知》（财库(2022) 19 号)规和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除格参与 评审。</p> <p>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 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 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不享受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4.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 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原件彩色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p>

		型企业。 5.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 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14	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比例	100%
15	是否存在以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等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的情况	否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规定的标准和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委托协议约定，由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给甘肃熙然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收款方式：现金或转账。
<p>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p> <p>（1）供应商须在 2023 年 8 月 16 日上午 9:30 前上传投标文件，否则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行负责。</p> <p>（2）投标截止时间以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逾期未完成响应性文件上传和递交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p>		



##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 一、说 明

### 1. 适用范围:

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工程及服务采购。

### 2. 招标文件中下列定义应解释为: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即：  
康县第一人民医院。

2.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甘肃熙然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或供货商。

2.4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

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它采购对象。

2.7 “中标商”系指依法确定中标资格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8 “偏离”系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 3. 本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资质要求

凡在国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拟采购所需服务的投标人均可参加。并应当提交以下商务资质证明文件：

3.1、须符合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须具有合法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3、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的法人授权函，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非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时提供）；

3.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5、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4. 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事项、格式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及附属资料，则被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二、招标文件内容

5. 招标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5.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投标须知

5.3 合同基本条款

5.4 附件

5.5 技术参数及要求

6. 所用语言及计量单位

6.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有关招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为主。

6.2 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7. 投标货币：人民币

8. 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因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文件网上购买系统在开标前不公示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请潜在投标人随时关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相关本项目的变更公告及答疑澄清文件，否则，投标人承担由变更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8.2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修改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可以酌情延长招标日期。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货物供应情况的自然环境、气象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招标有关的一切情况。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9. 投标文件应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9.1 投标函

9.2 投标人出具的商务资质证明文件

9.3 报价一览表

9.4 分项报价表

9.5 技术规格偏离表

9.6 商务规格偏离表

9.7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9.8 综合评标细则打分表要求的相关资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 9.9 其他资料等

## 10.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及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报价，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所有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和招标代理服务等。
2. 投标人的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价格固定不变。
3. 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及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及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及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全部服务进行报价。只对其中部分服务报价者视为非响应性招标。

## 11. 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和商务条款

11.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商务和技术规格，逐条说明其所投服务的适用性和不同之处。

11.2 投标人所提交投标文件可包括文字、图片、数据和电子文件等。

## 12. 投标保证金

12.1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举措，按照甘财采(2022)16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

因银行转账有时间延迟，请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工作日之前缴纳。请投标人自行与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室联系(电话：0939-8598576)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12.3 投标保证金交纳须知：

- 1、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为网上缴费方式，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 2、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以网银的方式交纳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个人、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的名义缴纳。
- 3、投标保证金开标后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报名表上自动显示。

13. 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落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后退回到企业基本账户。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退回到企业基本账户。

1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4.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 14.2 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因其自身原因未能签订合同；
- 14.3 未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 60 日历天有效。

16.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和要求

16.1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6.1.1 投标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

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做废标处理。

16.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16.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6.2.1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

16.2.2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做废标处理。

16.2.3 投标文件的制作必须编制详细的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应使用简体中文。

16.2.4 投标文件在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投标）专用章等代替；否则投标文件做废标处理。

16.2.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7. 该项目采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各投标单位在参与投标时，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并按照“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并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进行所有操作。若在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 五、开标、评标

18. 评标办法

18.1 评标专家按照以下程序展开：

18.1.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1.2 评标专家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

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专家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1.3 评标专家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公开，并给予所有参加公开的投标人平等的公开机会。在公开过程中，评标专家可以根据公开文件和公开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公开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公开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公开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标专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公开的投标人。

投标人应当按照公开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标专家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1.4 公开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评标专家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投标人必须根据本次招标文件之要求填写最后报价表（最后报价表为最终报价）。由评标专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由评标专家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总分值设定为 100 分。（详见附表：综合评标细则打分表）。

18.2 公开小组按照评议打分结果进行排名，第一名为拟中标单位（评分相同时，以价格低的为优先，若价格相同最终以技术标分数最高分为优先），如第一名因其他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第二名自动递补为拟中标单位，依次类推。

## 六、确定中标商

19. 招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结果，推荐拟中标商。

20. 招标结果将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示。

21. 中标通知书

21.1 中标结果公告结束后，由中标商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之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1.2 《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签订的前提和合同附件之一。

## 七、签订合同

### 22. 签订合同

22.1 中标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方联系，在《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尽快与买方签订合同。

22.2 中标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内的前 15 日内，不主动与采购方签订合同，严重影响采购方项目进度；或者中标商因报价失误（也可能是恶意报低价骗取中标资格），要求采购方在中标价格的基础上追加金额；或者已经口头申明放弃中标资格，但拒绝提交弃标声明书面材料，采购方、招标人和采购监督部门有权联合终止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

22.3 出现商议条款所属情形时，招标人依据采购会议评分排名顺序，确定与下一投标人为拟中标人，报请采购监督部门批准后，通知采购方与其签订合同。

22.4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招标过程中形成的书面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八、其他事项

### 23. 招标费用

23.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事项有关的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

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3.2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支付。

23.3 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中标将电话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3.4 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投标人，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24. 废标：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24.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预算，采购人不能接受的；

24.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澄清和质疑：

25.1 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面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5.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投标人应尽早购买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售标书时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XXX 项目澄清

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日 3 天前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5.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代理机构于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 XXX 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 25.4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一)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二)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三)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四)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五)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六)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6.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传 真：0939-5918433

公司网址：<http://chongqing2824991.cn.cninfo.net/>

联系电话：0939-5918433

联 系 人：陈女士

邮 编：746000

### 第三部分 合同基本条款

# 康县第一人民医院 2021-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 能力提升项目（第二次）

## （第一包）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签约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甲 方：康县第一人民医院

乙 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 一、项目内容

1. 项目名称：康县第一人民医院 2021-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第一包）
2. 招标编号：GSXR-ZC2023025
3. 货物清单：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RMB)	备注
1						
2						
3						
4						
5						
合计						

### 二、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额：小写：¥\_\_\_\_\_（大写：\_\_\_\_\_）。
2. 总价包括了完成招标文件规定所有服务所产生的费用（币种：人民币）。
3. 如合同内容没有变更，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4. 付款方式：具体细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5. 甲方仅负责在上述约定时间内完成申报手续，实际付款到账时间及金额以支付单位支付时间及金额为准。乙方向甲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并提供发票复印件，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

### 三、货物验收标准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参数及各项要求；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四、交付地点（具体细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 五、验收

- 1、由乙方负责完成所有服务，乙方提供的服务由甲方采购人员负责验收。
- 2、甲方采购人员根据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在接收时对服务的质量进行验收。甲方采购人员对服务的质量如有异议，应于两天内按照合同规定的方式提出；验收通过后，甲方采购人员与乙方共同在验收报告单上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作为验收合格甲方采购人同意付款的依据。

##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5%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5%累计，由此造成的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 七、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 甲方在验收中若对服务的质量有异议时，自发现起 15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3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 八、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仲裁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 九、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

## 十一、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



康县第一人民医院 2021-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公开招标

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康县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 编：

邮 编：

电 话：

电 话：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日 期：

日 期：

（温馨提示：本合同为格式条款，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具体条款以双方洽谈结果为准）

## 第四部分 附 件

## 一、投标文件封面

###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 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 标 人: (公章)

年 月 日

## 二、商务部分

### 投 标 函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注册地  
址：\_\_\_\_\_。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招标项目的技术服务。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电子文档 1 份。

五、我方承诺：本次投标的投标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

六、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十、我方同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足额投标保证金。

十一、若我方中标，愿意按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法人代表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是\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只对此次招投标活动有效，此次采购活动结束后失效。

被授权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

1. 若为法定代表人办理并签署投标文件的，不提供此文件。
2.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主办方（主体）出具。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在\_\_\_\_\_（投标人名称）任\_\_\_\_\_  
（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投标人需提供的资格及资质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插入投标文件中）；

(2)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3)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4) 投标承诺书；

(5) 其他资质证明文件。（若无，则可不提供）

(6) 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插入投标文件中）；

**说明：1、提供的所有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内容清楚、可辨；**

**2、无格式注明的附件，格式自拟**

**附件 1: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格式自拟）**



## 附件 2: 投标承诺书

致: \_\_\_\_\_(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 的要求, 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 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 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 进行质疑和投诉, 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 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 除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外, 还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3：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3) 注册号码： \_\_\_\_\_

2. 经营范围： \_\_\_\_\_

3. 开立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提供注册地人民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4. 其他情况：组织机构、技术力量、制造商体系认证情况等

5.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自然人为投标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商务规格偏离表

公司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 商务条款	偏 离	说明
1	营业执照、国家和地方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开户许可证；前述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已三证合一的，则需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法人代表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4	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本表可以相同格式扩展

### 三、报价部分

####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万元）	交货期（天）
（投标报价大写）人民币：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如果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本表可以相同格式扩展。

###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包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加工、制造）单位	单价（元）	金额	备注
1						
2						
3						
4						
5						
...						
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人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四、技术部分

### 4.1 技术标文件

产品技术方案（5 分）

技术指标响应（40 分）

实施方案（5 分）

## 4.2 投标方案说明书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内容包括货物和/或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货物配置说明、供货一览表、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至少应包括如下：

### 1) 技术说明书

1.1 所投货物的商标、型号、功能、技术规格、详细的供货配置清单；

1.2 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并提供支持文件。

2) 供货一览表。

3) 货物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是否符合国家规范及相关认证等。

4) 货物的彩色样本、使用说明书。供货范围和服务内容的详细说明。

5) 技术规格优于或偏离技术要求的指标（如果有的话）。

6) 制造商及原产地。

7) 履约措施及承诺。

8) 质量保证措施、培训方案、售后服务的内容及承诺。

### 4.3 技术规格偏离表

公司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1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2 投标货物实际参数	偏 离	说明

法人或被授权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注：本表可以相同格式扩展



## 五、商务部分

### 商务标文件

标书响应情况（5分）

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9分）

业绩(6分)

## 六、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库〔2011〕18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附件：

###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供应商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 康县第一人民医院 2021-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公开招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 康县第一人民医院 2021-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公开招标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康县第一人民医院 2021-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公开招标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康县第一人民医院 2021-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公开招标

###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 康县第一人民医院 2021-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公开招标

###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康县第一人民医院 2021-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公开招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 一、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资料表如下: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性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的证件为有效证件】等资格证明文件,确认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确认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的书面声明。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符合本项目招标内容要求。
	投标资格、企业经营权	投标资格、企业经营权有效,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或暂停,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其它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其它规定。

### (二)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资料表如下: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投标函等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资质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内容”规定
	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符合“招标内容”规定

康县第一人民医院 2021-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公开招标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60 日历天的规定。
	合同履行行为	合法，没有严重违约事件发生。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无效。
	其它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其它规定要求。

综合评标细则打分表

投标报价 (30 分)		<p>投标单位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点（须未超过最高限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投标权值*100（注：投标权值为 30%）。</p> <p>1.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2. 为了遏制恶意竞标，确保采购需求和科学择优，依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必须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保证按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提供货物的承诺书，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 为控制采购预算，投标报价高于采购预算价的视为无效标。</p> <p>4. 小型和微型企业给予投标报价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商务部分 (20 分)	标书响应情况 (5 分)	<p>投标文件制作规范、完整、扫描清晰，附件齐全的得 5 分；投标文件制作较规范、扫描较清晰，主要附件齐全的得 3 分；投标文件制作不规范不完整，主要附件不齐全得 1 分。（满分 5 分）</p>
	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 (9 分)	<p>1、供应商提供所投重点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函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p> <p>2、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详细的技术培训方案、有能够提供实时响应服务的售后服务人员、有可行的设备维护保养计划、有详细的维修响应计划得 5 分，缺少一项或者该项方案与本项目特点不一致，缺少一项扣 1 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的不得分。（满分 5 分）</p>
	业绩(6 分)	<p>投标人具有同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6 分），须提供近三年内同类项目案例证明资料（以类似项目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关键页为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者不得分。</p>

康县第一人民医院 2021-2022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公开招标

技术部分 (50分)	产品技术方案 (5分)	投标人须提供软件业务应用系统产品解决方案，提供的产品技术方案具有先进性、安全性、可靠性，所提供的产品技术方案完善、全面，系统性能描述完全满足项目实际招标要求的得 5 分；方案较完整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各项功能不够全面，未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要的得 2 分；方案较差、可操作性及各项功能基本满足不了项目实际需要的最多得 1 分；未提供业务应用系统解决方案或提供与要求不符的该项不得分。
	技术指标响应 (40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对于招标产品技术参数中带“*”为关键技术参数，投标人应提供参数要求提供截图或能证明符合参数要求的技术指标支持证明资料，每项负偏离一项扣2分，未提供或者提供与要求不符的，该项技术参数部分不得分，（满分30分）。其他项为非关键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0.5分，扣完该项分为止。（满分10分）
	实施方案 (5分)	根据供货保证措施、进度计划、安装调试措施、产品保养规范、安全事项、技术人员配置等综合评价方案内容详细合理能够完全保障本项目实施的得5分，方案内容部分合理、可行得3分；方案不齐全且内容不能保障项目实施的得 1分；未提供实施方案不得分。（满分5分）

## 第五部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

### 一、技术参数：

1、超高档实时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2、数量：主机 1 套

腹部凸阵探头：1 个 腔内容积探头：1 个

腹部容积探头：1 个 小器官浅表探头：1 个

心脏相控阵探头：1 个

3、设备要求：原装进口

4、设备用途及说明：妇产科、腹部、胎儿心脏、新生儿、心脏、泌尿科、浅表组织与小器官、外周血管及科研的高档四维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5、主要规格及系统概述

5.1 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包括：

\*5.1.1 主机一体化 LCD 显示器 ≥22 英寸，全方位关节臂旋转

5.1.2 液晶触摸屏≥12.0 英寸，可通过触控屏的多点触控进行容积图像的旋转、放大、切割等直观操作,也可以通过触屏上手势划线实现任意切面成像以及多光源调节功能。

5.1.3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5.1.4 数字化彩色多普勒单元

5.1.5 数字化能量多普勒成像单元

5.1.6 脉冲波多普勒成像单元

5.1.7 连续波多普勒成像单元

5.1.8 实时四维成像单元

\*5.1.9 二维凸阵探头可以支持 CW 连续波多普勒成像，便于进行胎儿心脏血流速度测量

5.1.10 胎儿心脏成像模式，可以同时实现 2 条解剖 M 型

\*5.1.11 二维灰阶血流成像技术，采用非多普勒原理，无彩色取样框限制，不需要造影剂，可以对血流进行实时显示，反应血流动力学真实状态。

\*5.1.12 二维立体血流成像技术，二维探头即可呈现立体血流形态，增强血流边界的显示及可视化效果。需要附产品白皮书，并有相关二维立体血流成像的描述说明。

5.1.13 具有二维超低速血流显示技术，三维超低速血流显示技术，全面显示组织器官

微血流灌注状态。

5.1.14 组织多普勒成像技术

5.1.15 弹性成像技术

5.1.6 宽景成像技术，支持所有凸阵和线阵探头

\*5.1.7 主机内置 ESHRE（欧洲人类生殖与胚胎学学会）与 ESGE（欧洲妇科内镜学会）指南推荐的子宫形态分类方法，可以直接根据示意图，判断子宫形态

5.1.8 具备 IDEA（国际深度子宫内膜异位症组织）专家共识推荐的标准超声图文评估流程助手，帮助使用者对深度子宫内膜异位症进行标准化评估。

5.1.9 支持机械指数和热指数警报设置，可自定义声输出限制并将其设定到系统中，将在扫描时提供超预设警报。

5.1.10 具有声影抑制消除技术，提升声影区域图像显示效果。

5.2 容积四维成像技术：

5.2.1 支持灰阶及血流三维/四维成像模式，具有虚拟光源移动技术，最大支持 3 个独立的移动光源。可实现表面成像和透视剪影成像，同时观察组织的外部轮廓和内部结构。

5.2.2 断层超声显像技术

5.2.3 具有胎儿自动识别技术，可实时自动跟踪胎儿运动并调整容积成像框位置，快速获得胎儿表面容积成像，提高工作效率。

5.2.4 卵泡智能容积成像，自动彩色编码显示，并按照体积大小排序及计数。

\*5.2.5 专用窦卵泡智能容积成像，自动彩色编码显示，并按照体积大小排序及计数。

5.2.6 STIC 时间空间相关成像技术

5.2.7 胎心容积导航技术，2 步自动获取包括四腔心、左室流出道、右室流出道、胃泡、静脉连接、导管弓、主动脉弓、三血管气管切面。（附 8 个切面屏幕截图）。

\*5.2.8 胎儿颅脑自动分析功能，基于深度学习算法支持，一键自动获取胎儿颅脑正中矢状面，经丘脑平面，经小脑平面，经侧脑室平面。一键自动同时测量 BPD,HC,OFD, CM 后颅窝池, Cerebellum 小脑横径, Vp 侧脑室后脚。

5.2.12 具备智能三维产程监测功能，能够测量胎儿头部进程、旋转和方向，并同时自动产生一个包括了超声波客观数据、手动输入数据在内的产程报告。

5.3 测量和分析（B 型、M 型、频谱多普勒、彩色模式）

5.3.1 一般测量

5.3.2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分析，具有自动包络功能

5.3.3 妇产，心脏，血管，儿科等测量与分析

5.3.4 胎儿生长指标自动测量功能，包括胎儿双顶径、枕额径、头围、腹围、股骨长、肱骨长

5.3.5 自动 NT 测量技术

5.3.6 自动 IT 测量技术

5.3.7 不规则体积测量技术，快速测量一个或多个低回声的不规则体的体积

5.3.8 容积能量模式直方图技术，结合不规则体积测量可计算血管指数 VI，FI 和 VFI

5.4 图像存储、管理及回放重现

5.4.1 输入/输出信号：USB, HDMI, S-Video, VGA

5.4.2 连通性：医学数字图像和通信 DICOM 3.0

5.4.3 超声图像存档与病案管理系统

5.4.4 回放重现单元

5.4.5 硬盘容量≥2 T

5.4.6 一体化剪帖板：(在屏幕上)可以存储和回放动态及静态图像

\*5.4.9 支持一键式输出 3D 打印格式，包括 STL、OBJ、PLY、3MF、XYZ 格式

5.5 技术参数要求

5.5.1 监视器≥22 英寸高分辨率 LCD 监视器

5.5.2 操作控制台，可单键电动垂直调节高度，并可左右转动、前后移动和锁定

5.5.3 探头接口：≥4 个，探头接口为无针式接口

5.5.4 ≥12 英寸多点触控触摸屏

5.5.5 空间分辨率：符合 GB10152-2009 国家标准

5.5.6 超声功率输出调节：B/M、PWD、Color Doppler 输出功率可调

5.6 探头

5.6.1 频率：超宽频、变频探头，工作频率可显示，变频探头中心频率可选择≥3 种，多普勒频率≥3 种。

5.6.2 单晶面阵容积探头：超声频率 2.0 — 8.0 MHz

5.6.3 单晶面阵容积探头：阵元数≥550。

5.6.6 腹部二维凸阵探头：超声频率 2.0 — 5.0 MHz，阵元数≥192

5.6.7 腹部二维凸阵探头：阵元数 $\geq 192$ ，成像角度 $\geq 112^\circ$

5.6.9 腔内容积探头：4.0 – 9.0MHz

5.6.10 小器官线阵探头：4.0 – 10.0MHz

5.6.11 心脏面阵相控阵：1-5MHz

5.7 二维灰阶及容积成像主要参数

5.7.1 凸阵探头，全视野，17cm 深度时，在最高线密度下，二维帧频 $\geq 29$  帧/秒；

5.7.2 凸阵容积探头，全视野，17cm 深度时，四维成像帧频 $\geq 29$  帧/秒

5.7.3 数字集成化智能 TGC 分段 $\geq 8$ ，无实体按键

\*5.7.4 二维成像扫描深度 $\geq 45$ cm（提供原厂白皮书，并附图证明）

5.7.5 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 $\geq 4000$  幅，四维图像回放 $\geq 400$  容积帧。

5.7.6 系统动态范围 $\geq 410$ dB

5.7.7 预设条件 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减少操作时的调节，及常用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5.8 频谱多普勒

5.8.1 方式：PW，CW

5.8.2 多普勒发射频率可视可调，中心频率明确显示

5.8.3 PWD：血流速度 $\geq 10$ m/s；CWD：血流速度 $\geq 20$ m/s

5.8.4 最低测量速度： $\leq 0.3$ mm/s（非噪声信号）

5.8.5 零位移动： $\geq 10$  级

5.9 彩色多普勒

5.9.1 显示方式：能量显示，速度显示、二维立体血流显示

5.9.2 凸阵探头，全视野，17cm 深度时，在最高线密度下，彩色帧频 $\geq 9$  帧/秒；

5.9.3 凸阵容积探头，全视野，17cm 深度时，四维彩色成像帧频 $\geq 9$  帧/秒

5.9.4 彩色显示速度：最低平均血流测量速度 $\leq 5$ mm/s（非噪声信号）

5.9.5 彩色增强功能：彩色多普勒能量图，方向性能量图

6、其他配置

6.1 超声高清工作站一套，打印机一台，超声检查桌一张，超声检查椅一个，超声检查床一张，超声 UPS 电源一个。

二、付款方式：经验收合格后付款 95%，剩余 5%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结束后，如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三、质保期：3年

四、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要求：

（一）售前保障

1、要求向采购人和直接使用人提供所需产品的使用要求等。

2、安装过程中积极配合采购人参与产品的验收、安装。主动向采购人有关技术人员提供关于正确使用指导。

（二）售后服务

1、供方对所供产品保质期应按承诺执行，质保期内，免费售后服务；无法修复的设备，需替换同样设备供客户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2、产品实行终身维修，故障响应时间 4 小时内，服务响应时间 24 小时内。

3、双方协商保修期过后的维修方式，成交方尽最大力度支持用户自身的维护，以减轻用户的负担。

4、需要上门安装、调试、技术培训和提供设备使用说明书等相关技术资料。

5、人员培训要求：对操作人员进行维护和保养培训

6、在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招标人提出更换、重新制作、补足数量的要求时，中标人应予以积极配合并无条件提供相关服务，如出现因其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招标人将在其未支付的款项中对应扣除相关费用。

五、运输、装卸等要求：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货物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货物在交付甲方验收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4、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后 30 天内完成供货装机。

六、验收方式：

1、买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2、验收期限自交付之日起二十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条款中约定。